

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 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国土资源	其他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国土资源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改）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水利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5	乡镇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水利	行政许可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6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7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8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9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3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4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未执行相关规定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1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1	对兽药经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可能造成危害、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2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行为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2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农业和畜牧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
24	对违反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行为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兽药管理条例》
25	对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兽药管理条例》
2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7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8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0	对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库设施而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者不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缺少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3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3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违法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4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35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7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3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经营时间以外经营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4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和计划生育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53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5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5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5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57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修改）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8号）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5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60	对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1	对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2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3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4	对未按规定留存供货企业销售凭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5	对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66	对违反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容规定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67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8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9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0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1	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2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74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75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和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76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77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78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79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80	对未按规定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延期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违反国家关于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82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8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8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3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8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86	对违反法律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87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8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未按规定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8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处罚（暂扣、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
90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0 号修改）
91	对违反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0 号）
9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 号）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9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
9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9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暂扣、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96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7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8	对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逃匿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9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单位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其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05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106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8号）
107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9号）
108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90号）
1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吉建管〔2015〕26号）
11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1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11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11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4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5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1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处罚：（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7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8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9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0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1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2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3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2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7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8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3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2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3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4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35	对监理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36	对预拌混凝土内部试验室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吉建质〔2012〕18号）
137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38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139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140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141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42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
143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44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45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4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下列安全职责的处罚：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47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投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48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95号、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131号修改）
149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95号、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131号修改）
150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151	对开发企业未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1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进行商品房销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15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按规定从事估价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
154	对违规设立估价机构的分支机构或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改）
15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人未按规定开展房地产经纪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6年3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
156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57	对房屋租赁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58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0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1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2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4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6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9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70	对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7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72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73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7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7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7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77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78	对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79	对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8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81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
182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
18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
184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185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186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187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188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89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0	对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1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2	对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3	对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4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5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96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97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2009 年 10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修改）
198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2009 年 10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修改）
199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2009 年 10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修改）
2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
201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02	对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
203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
20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5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8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9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1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2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5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6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17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8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9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0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3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24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5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8年11月8日印发